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7〕22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任 博士生导师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有关直属单位，机关有关部、处、室：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导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水平，履行好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的神圣职责和使命，学校研究制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任博士生导师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任博士生导师 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导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水平，切实做好新任博士生导师师风师德的教育培训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切实做好新任博士生导师的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新任博士生导师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引导广大导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导师。

第二章 教育培训内容

第三条 思想政治教育。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考察中国科大重要讲话精神，引导新任博士生导师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四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加强法制意识教育，学习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学习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等相关知识；加强警示教育、示范教育，运用学术道德及学术规范典型案例，增强新任博士生导师廉洁从业意识，提高导师道德素养。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政策培训与经验交流。加强关于研究生培养的基本政策、基本要求和基本流程的教育培训，使新任博士生导师熟悉研究生培养政策和培养环节，发挥业务特长，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

加强优秀博士生导师或专家指导研究生的经验交流和分享，传承优良教育理念，推动新任博士生导师做到严爱相济、亦师亦友，在学业上严格要求、在过程中悉心管理、在生活上人文关怀。

第三章 教育培训组织管理

第六条 教育培训组织。研究生院、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

责新任博士生导师教育培训的组织工作，培训会每年举办一次。

第七条 教育培训范围。新任博士生导师培训范围包括校本部新任博士生导师和科教融合单位及其他联合培养单位等在我校新任的博士生导师。教学形式为课堂教学与会议研讨，其中，课堂教学不少于半天。

第八条 教育培训纪律。教育培训实行签到制，新任博士生导师必须参加培训并签到，如有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加培训的，需事先请假，由校学位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在下一批次培训；新任博士生导师通过培训并取得学校颁发的导师培训结业证书后方可单独招收、指导博士生。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